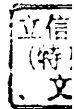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0Y3BYE0D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501号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港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上海港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港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港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港湾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6日《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193,467股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本次发行委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7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43,193,467股，增加注册资本43,193,467.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99,093,387.29元。截至2021年9月14日止，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69,811.32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金额551,923,575.97元。减除审计、评估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157,12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453.32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7,436.59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06.11
加：期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0,709.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7,436.59
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538.11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16.6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21年9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上海虹口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南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2021年12月17日，公司、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贸易”)、中原证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银行福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3、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中原证券、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4、2022年8月4日，公司与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湾贸易”)、上海银行福民支行、中原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5、2022年9月14日，公司与隆湾贸易、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中原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6、2022年9月14日，公司与龙湾贸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原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7、2023年3月10日，公司与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原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8、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存至公司于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存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6月27日销户。
- 9、2022年度，公司存储于中国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22年8月16日销户。



10、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12月17日销户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12.31 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21921266410808	25,541,711.15	活期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8110201014001447058	已销户（注1）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03004801217	225,900.00	活期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13801516017	已销户（注2）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03005013312	397,626.59	活期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13001516025	已销户（注3）	
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12801604971	20,001,048.97	活期
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13501604967	已销户（注4）	
合计			46,166,286.71	

注1：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8110201014001447058 已于2024年12月16日销户。

注2：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8110201013801516017 已于2024年12月17日销户。



注 3：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8110201013001516025 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销户。

注 4：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8110201013501604967 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36.59 万元。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 1 笔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1,709.00 万元，本年累计取得收益金额 527.5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资金 10,596.34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因部分资金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用途进行变更，用于实施“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周期。

具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注：10,596.34 万元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中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剩余金额，最终 2024 年 12 月 17 日销户完毕后实际变更金额为 10,649.14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港海工船舶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2,697.65	2,808.89	未作分期承诺	901.10	2,808.89	-9,888.76	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及项目	是,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279.00	25,928.14	未作分期承诺	16,535.49	22,019.13	6,740.13	144.11%(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24,000.00	24,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	24,149.71	149.71	100.62%(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976.65	52,737.03(注3)	/	17,436.59	48,977.73	-2,998.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宏观环境和区域市场环境等原因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 为更好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净资产收益率,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 已终止实施该项目, 并将募集资金 10,596.34 万元(包括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 因部分资金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用途进行变更, 用于实施“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及项目”。												
注: 10,596.34 万元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中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剩余金额, 最终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结清后实际变更金额为 10,649.14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1、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1笔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24年度累计取得收益527.59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公司期末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616.65万元，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p>注1：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主要系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资金转入，项目投资总额发生变更”</p> <p>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p> <p>注3：募投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上海港湾基础设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5,928.14	25,928.14	16,535.49	22,019.13	84.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928.14	25,928.14	16,535.49	22,019.13	84.92%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由于宏观环境和区域市场的变化等原因,“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发生较大变化,若原项目继续实施,预计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还可能造成巨额固定资产投资浪费。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更好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将“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9月4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确更多信
息, 商家、司可
扫描此码, 以
便识别信息, 认
明“扫一扫”标
识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邦, 卢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代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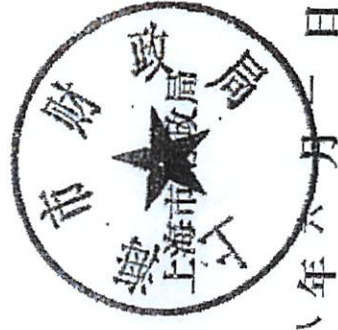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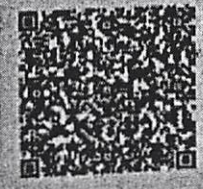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quiremen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磊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4198403071016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612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03 月 31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6358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357201199008030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